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7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9號

原告 白婉純

被告 黃郁翔

張哲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3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047號
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
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